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院盃體育競賽補助原則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30 高醫院生字第 1041000003 號函公布

106.08.30 106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倡本院學生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當年度籌辦本院院盃體育競賽之系學會。
- 三、 經費來源：生命科學院技術移轉授權之權益收入經費。
- 四、 經費補助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欲申請活動經費，須將活動預算表及活動企劃書於活動執行一個月前提交本院受理。
 - (二) 本院經院級會議核定補助金額後，始可進行後續相關補助事宜。
 - (三) 補助經費視當學年度收入經費而定，補助上限為 5 萬元。
- 五、 核銷手續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活動經核准，於活動結束後，須繳交憑證收據等單據至學院核銷，並檢附活動成果(照片)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核定補助之款額。
 - (二) 須於規定之核銷期限內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 本補助各項經費均應檢具核銷，依據本校會計核報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